

业务约定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社区“两委”负责人离任经责审（项目编号：LZC-C251009E）第 2 标段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审计对象及内容

（一）被审计单位：大明宫街道共 41 个社区，草滩街道共 14 个社区。

（二）审计内容：大明宫街道、草滩街道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269,500.00 元 包括：审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计全部资料整理移交完成，提供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调委托审计有关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2、对委托审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现场检查。

- 3、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与评价。
- 4、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 5、要求并协调被审计企业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在实施现场审计前，必须按照被审计企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审工作，根据预审结果对审计方案进行完善和调整，确保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2、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沟通制度，在预审及现场审计阶段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3、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企业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内容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所有被审计企业及人员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书、整改措施建议书等甲方要求的报告资料，并确保审计报告资料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并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将其情况如实与被审计企业沟通，并提交管理建议书。

6、乙方不得将本业务再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7、乙方对被审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审计结果负有持续的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被审计企业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甲方组织专家对审计报告进行评审验收,乙方承担评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视情况扣减审计业务费用。若乙方存在未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未能积极配合及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或者未按约定的审计内容和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扣减服务费,乃至终止其服务的处罚。

(三) 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其他审计工作人员、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扣减服务费,乃至终止其服务的处罚。

(四)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五)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审计局 (公章)

供应商(乙方): 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902926499

电 话:

电 话: 13359233686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
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
国际一期 1 幢 1 单元 6
层 10625 号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